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養父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93年7月8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同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原為乙○○所收養，茲因養父乙○○已於民國93年7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已無繼續照顧養父之必要，且養父往生後之祭祀，聲請人仍會辦理，今聲請人欲認祖歸宗、回復本家姓氏並照顧生母，爰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書等為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雖有繼承養父之遺產約新臺幣10餘萬元之存款，惟已全數用來辦理養父喪葬等事宜，且本家生母己○○、胞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均表明同意其終止收養，此經聲請人及戊○○到庭陳述綦詳（參本院113年9月10日訊問筆錄）及提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陳報同意狀等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，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